

#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滑輪板第 20 屆總統盃錦標賽 暨 112 年第一次全國積分排名賽

## 競賽規程

- 一、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 20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二、備查文號：○○○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號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承辦單位：本會滑輪板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滑板協會、高雄市滑板文化發展協會
- 七、贊助單位：待定 依最終公告為主
- 八、競賽日期：公園式-112年3月4日(星期六)，共1日  
街 式-112年3月11日(星期六)，共1日
- 九、比賽地點：公園式-Starting Point滑板場(桃園市龍潭區龍平路1107巷310弄96-2號)  
街 式-高雄市青埔滑板運動場(高雄青埔捷運站下方滑板場)
- 十、報名日期：自112年1月30日至112年2月10日截止。
- 十一、領隊會議：公園式-112年3月4日(星期六)上午09:00，桃園市Starting Point滑板場  
街 式-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17:00，高雄市青埔滑板運動場
- 十二、報名規則：

### (一) 聯絡方式：

| 項目  | 連絡人 | 電話           | 電子信箱                    |
|-----|-----|--------------|-------------------------|
| 滑輪板 | 鄭小姐 | 0930-150-057 | yawan681213@hotmail.com |

### (二) 報名方式：

####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 2.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3.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 4. 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領隊會議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承辦單位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 100 元。

###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mailto: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2/11-2/17，2/18(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 (1) 天然災害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資格：

1. 學校組：具備當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有中華民國公民身分。
2. 公開組：滿 7 足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公民身分自由報名。
3. 學校組及公開組可跨組報名。
4. 請假規定：若須請假，必須於賽前提出請假手續(於附件)並附上證明。

(五)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800 元。

十三、 競賽項目與規定：

(一) 競賽項目：

1. 滑輪板街式賽

- (1) 公開男子組
- (2) 公開女子組
- (3) 高中男子組甲組、乙組
- (4) 高中女子組
- (5) 國中男子組甲組、乙組
- (6) 國中女子組
- (7) 國小男子低年級組甲組、乙組 (幼稚園及國小 1-3 年級)

(8)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甲組、乙組 (4-6 年級)

(9) 國小女子組 (幼稚園及國小 1-6 年級)

2. 滑輪板公園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甲組、乙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甲組、乙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小男子低年級組甲組、乙組 (幼稚園及國小 1-3 年級)

(8)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甲組、乙組 (國小 4-6 年級)

(9) 國小女子組 (國小 1-6 年級)

(二) 報名規定：

1. 街式或公園式項目報名人數不足 4 人之組別，主辦單位有併組之權利。

2. 甲組選手為曾於全國性滑輪板錦標賽街式或公園式項目榮獲過前 3 名者，且不得報名乙組；甲、乙組賽事只能擇一報名。

十四、 競賽方式

(一) 街式賽：16 歲以下強制配戴護具(安全帽、護肘、護腕、護膝)。

1. 採用 World Skate(國際滑輪溜冰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 100 分，計至小數點 2 位(無條件捨去)評分因素：動作的難度、速度、高度、流暢度，完成質量，道具利用率，個人風格等。
2. 國小、國中、高中組每名運動員都有兩輪路線比賽，每輪 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每位選手有兩次機會，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3. 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子組-(World Skate 公告 Olympic Format 2/5/3 制)
  - (1) 初賽：每名運動員都有兩次路線 (run) 比賽，每次 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列技巧動作，每位選手有兩次機會，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初賽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 (2) 決賽：初賽前 8 名進入決賽；決賽大絕招 (BEST TRICK ATTEMPT) 選手有 5 次機會，需要做出難度最大的動作-動作失敗、重複動作 (含 run 及五大招) 分數皆為 0 分，最終取 2 個最佳大絕招分數加初賽最佳路線 (run) 分數 (共計 3 個分數) 總和後為選手總得分，依成績排名。

(二) 公園式賽：所有參賽人員需強制配戴安全帽、護肘、護膝，可選配護腕。

1. 採用 World Skate(國際滑輪溜冰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 100 分評分因素：路線及動作成功率、技術動作高度難度、個人風格等。
2. 國小、國中、高中、公開組之公園式賽，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失敗即停止比賽，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三) 排名積分：

1. 本賽事公開組成績為 2023 年度國手遴派以及優秀俱潛力培訓計畫選手遴選依據之二，積分辦法詳見「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2 年滑輪板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四) 其他：

1. 主辦單位有更改規則與條款之權利和各項最終決定權。
2. 比賽期間發生規則未盡事宜，由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召開裁判團會議決定。

十五、懲戒

1.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2.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個人之比賽資格。
3. 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4. 提出抗議時，如未依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5.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十六、獎勵：

(一) 各單項比賽之前 3 名：

1. 冠軍：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2. 亞軍：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3. 季軍：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4. 四至八名：各頒獎狀 1 張。

(二) 給獎名次限制：

1. 參賽人數 16 名以上：前 8 名。
2. 參賽人數 14 名或 15 名：前 7 名。
3. 參賽人數 12 名或 13 名：前 6 名。
4. 參賽人數 10 名或 11 名：前 5 名。
5. 參賽人數 8 名或 9 名：前 4 名。
6. 參賽人數 6 名或 7 名：前 3 名。
7. 參賽人數 4 名或 5 名：前 2 名。
8. 參賽人數 2 名或 3 名：第 1 名。

十七、申訴：

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5000元，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

#### 十八、 注意事項：

1. 公開組成績為「2023 年滑輪板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賽事依據之一。
2. 本賽事為「2023 年潛力培訓選手」積分資格賽事之一。將於公開組遴選出，資格為 7-18 歲街式、公園式男、女生共計 12 名選手為 2023 年潛力培訓選手。
3.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4.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5.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6.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7.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8.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9.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發燒、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禁止參賽，並儘速就醫；賽事現場是否提供民眾進場觀賽，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辦理。

#### 十九、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公園式 112 年 1 月 24 日；街式 112 年 2 月 3 日。(賽事前 30 天)

#####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 二十、 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 二十一、 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mailto: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 二十二、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本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 二十三、 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 訂單編號 | 姓名 | 組別 | 項目 | 金額 |
|------|----|----|----|----|
|      |    |    |    |    |
|      |    |    |    |    |

退費金額總計： 元

###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 中華民國 112 年第 20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申訴書

|           |      |       |
|-----------|------|-------|
| 申訴事由      |      |       |
|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      |       |
| 申訴事實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單位領隊或教練   | (簽名) | 年 月 日 |
| 裁判長意見     |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   |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

理。

## 中華民國 112 年第 20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運動員請假單

|        |                                                                                                               |      |  |
|--------|---------------------------------------------------------------------------------------------------------------|------|--|
| 報名教練   |                                                                                                               | 代表單位 |  |
| 運動員姓名  |                                                                                                               | 號碼   |  |
| 競賽組別   |                                                                                                               |      |  |
| 請假項目   |                                                                                                               |      |  |
| 請假日期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br>年          月          日          時          分止。 |      |  |
| 請假原因   |                                                                                                               |      |  |
|        | (請檢附證明文件)                                                                                                     |      |  |
| 選手簽名   |                                                                                                               | 教練簽名 |  |
| 裁判長    |                                                                                                               |      |  |
|        | (簽名或蓋章)                                                                                                       |      |  |

備註：

1.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2.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